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夏子康
電話：03-5352386#502
電子信箱：0103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40184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84586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8458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托育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